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3-G3-50130-GXBX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

采购单位：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3-G3-50130-GXBX)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3-G3-50130-GXBX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19500000.00)其中, A 分标: 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B 分标: 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C 分标: 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19500000.00)其中, A 分标: 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B 分标: 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C 分标: 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采购需求: 桂平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分为 A、B、C 分标, 其中 A 分标 250 万元, 包括石龙镇新乐村、珍垌村、五狮村, 厚禄乡镇良村、双井村、双寨村, 白沙镇满堂村、白沙村、景乐村, 大湾镇新桂村共 10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B 分标 700 万元, 包括西山镇佛荔村、上垌村、西山村、白兰村, 中沙镇容北村、中和村、沙木村, 罗秀镇侣化村、植棠村、伟扬村, 金田镇龙塘村、茶林村、大贤村, 麻垌镇南乔村、鹧鸪村、白石村, 大洋镇里旺村、双罗村、石步村, 罗播乡罗西村、万寿村、罗播村, 江口镇岭南村、大樟村、新生村, 社步镇新岭村、丰贺村、清石村共 28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C 分标 1000 万元, 包括蒙圩镇蒙圩村、新阳村、新合村, 木乐镇广仁村、四合村、联堂村, 木圭镇泓源村、上冲村、新木村, 石咀镇必岭村、治安村、平安村, 下湾镇下湾村、浪滩村、贝团村, 社坡镇新华村、理端村、社坡村, 马皮乡马皮村、大龙村、加石村, 油麻镇油麻村、大中村、勒竹村, 垌心乡上瑶村、王举村, 木根镇埕地村、秀南村、都合下村, 寻旺乡绥陵村、大为村、高岭村, 南木镇洛连村、龙富村、古楞村, 紫荆镇木山村、白云村、田心村, 大湾镇大湾村、天堂上村共 40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并提交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 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 视为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5日9点00分前；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20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发布。

4、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A分标—B分标—C分标。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在本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阶段，投标人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5、若投标人的电子加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投标人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775-6768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5-4218878

3.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说明：“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采购预算：1950.00 万元，其中 A 分标 250 万元，B 分标 700 万元，C 分标 1000 万元。

3. 本项目共分为 A、B、C 三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供应商，处理原则如下：

(1) 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的先后顺序（即 A 分标优先于 B 分标，B 分标优先于 C 分标）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选供应商，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将被推荐为未中标候选供应商，相应分标的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2) 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则按前述第 1 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中标候选供应商。

(3) 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A 分标			
A 分标	桂平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 A 分标	1 项	一、编制背景 村庄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开展的村庄规划编制是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的村庄规划，与“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中对村屯现状整治和风景提升等工作在编制范畴和定义上均不相同，村庄规划可以结合并充分利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效果，但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不能替代以行政村为单元编制的村庄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216 号）要求，到 2020 年底有条件的村需做到应编尽编。以及我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实施）中明确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域现状分析、规划指引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村庄规划编制计划。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

		<p>见》（农规发〔2019〕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实施）有关要求，桂平市根据我市村庄规划工作推进情况，在开展村庄规划调查摸底核查完善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桂平市石龙镇新乐村、珍垌村、五狮村，厚禄乡镇良村、双井村、双寨村，白沙镇满堂村、白沙村、景乐村，大湾镇新桂村共10个行政村的村域实际情况，将其纳入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清单中并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项目类型：村庄规划</p> <p>三、规划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p> <p>（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7）《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号）</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3号）；</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p> <p>（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1年11月）；</p> <p>（12）其他国家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四、项目编制范围</p> <p>包括桂平市石龙镇新乐村、珍垌村、五狮村，厚禄乡镇良村、双井村、双寨村，白沙镇满堂村、白沙村、景乐村，大湾镇新桂村，10个行政村所辖范围。</p> <p>五、编制深度</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的要求，村庄规划的内容深度要求如下：</p> <p>（1）立足本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社会经济基础及战略机遇等，总结村庄特点，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和村庄发展条件。</p> <p>（2）解读上位规划，并在此基础上衔接与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本村庄的各项约束性控制指标和有关指导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庄的用地布局、项目安排、控制边界具体落实落地。提出对各类规划的约束、指导、衔接要求，加强与各类规划的协同衔接，在规划基础、技术标准、目标任务、战略导向、空间安排等方面寻求最大公约数。</p> <p>（3）明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确定村庄</p>
--	--	---

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面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等。

(4) 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

(5)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管控要求。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如蓝线、紫线、黄线等，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6) 综合“三调”以及其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及管控要求。

(7) 在市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安排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全村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8)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9)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貌特色。

(10) 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谋划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活动。

(11) 明确历史文化遗存范围并划定保护紫线，制定保护与开发策略。

(12) 制定村域防灾减灾规划。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农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

六、成果构成

编制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四部分。

规划说明是以图文并貌的形式对规划文本及图则进行具体说明和详细解释，其内容包括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

图纸内容包括：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图、规划示意图等。

			<p>表格内容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七、项目进度安排</p> <p>(1) 工作准备</p> <p>组织准备：由乡镇党委政府、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p> <p>资料准备：编制小组前期调查资料准备和分析，召开工作启动会。</p> <p>(2) 基础研究</p> <p>外业调查和调研座谈：相关乡镇人员配合编制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通过与村民座谈、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分析村内土地利用现状、自然地貌、产业经济、文化特色资源、公服基础设施情况。</p> <p>测量测绘：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指导村规划落地。</p> <p>(3) 规划方案编制</p> <p>根据基础调研阶段成果，从产业、生态保护建设、村庄建设、综合整治等方面着手编制专项规划；</p> <p>由前面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以确定村域功能定位、完善生态人居环境、增设公服基础配套设施、优化调整用地布局、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p> <p>(4) 报批公示</p> <p>首先将村规划成果进行部门内审，镇村召开论证、座谈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成果张贴村委公示；</p> <p>其次编制组根据公示和论证意见进行修改，进行会审和报批阶段；最后对报批成果进行公告、宣传。</p>
B 分标			
B 分标	桂平市 2023 年村庄 规划编 制工作 服务 B 分标	1 项	<p>一、编制背景</p> <p>村庄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开展的村庄规划编制是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的村庄规划，与“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中对村屯现状整治和风景提升等工作在编制范畴和定义上均不相同，村庄规划可以结合充分利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效果，但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不能替代以行政村为单元编制的村庄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216号）要求，到2020年底有条件的村需做到应编尽编。以及我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5月实施）中明确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域现状分析、规划指引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村庄规划编制计划。</p>

		<p>桂平市西山镇佛荔村、上垌村、西山村、白兰村，中沙镇容北村、中和村、沙木村，罗秀镇侣化村、植棠村、伟扬村，金田镇龙塘村、茶林村、大贤村，麻垌镇南乔村、鹧鸪村、白石村，大洋镇里旺村、双罗村、石步村，罗播乡罗西村、万寿村、罗播村，江口镇岭南村、大樟村、新生村，社步镇新岭村、丰贺村、清石村共 28 个行政村处在桂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风貌提升重要群带区域上，且处于高铁、高速公路沿线村庄、高速公路出口的所在村庄，地方积极性高、工作组织得力、有较好产业基础，增减挂钩潜力较大，有条件进行村庄规划编制。</p> <p>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实施）有关要求，桂平市根据我市村庄规划工作推进情况，在开展村庄规划调查摸底核查完善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桂平市西山镇佛荔村、上垌村、西山村、白兰村，中沙镇容北村、中和村、沙木村，罗秀镇侣化村、植棠村、伟扬村，金田镇龙塘村、茶林村、大贤村，麻垌镇南乔村、鹧鸪村、白石村，大洋镇里旺村、双罗村、石步村，罗播乡罗西村、万寿村、罗播村，江口镇岭南村、大樟村、新生村，社步镇新岭村、丰贺村、清石村共 28 个行政村的村域实际情况，将其纳入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清单中并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项目类型：村庄规划</p> <p>三、规划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7）《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 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3 号）；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 （12）其他国家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 <p>四、项目编制范围</p>
--	--	---

包括桂平市西山镇佛荔村、上垌村、西山村、白兰村，中沙镇容北村、中和村、沙木村，罗秀镇侣化村、植棠村、伟扬村，金田镇龙塘村、茶林村、大贤村，麻垌镇南乔村、鹧鸪村、白石村，大洋镇里旺村、双罗村、石步村，罗播乡罗西村、万寿村、罗播村，江口镇岭南村、大樟村、新生村，社步镇新岭村、丰贺村、清石村，28个行政村所辖范围。

五、编制深度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的要求，村庄规划的内容深度要求如下：

（1）立足本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社会经济基础及战略机遇等，总结村庄特点，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和村庄发展条件。

（2）解读上位规划，并在此基础上衔接与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本村庄的各项约束性控制指标和有关指导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庄的用地布局、项目安排、控制边界具体落实落地。提出对各类规划的约束、指导、衔接要求，加强与各类规划的协同衔接，在规划基础、技术标准、目标任务、战略导向、空间安排等方面寻求最大公约数。

（3）明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面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等。

（4）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

（5）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管控要求。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如蓝线、紫线、黄线等，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

（6）综合“三调”以及其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及管控要求。

（7）在市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安排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全村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8）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

（9）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

		<p>风貌特色。</p> <p>(10) 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谋划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活动。</p> <p>(11) 明确历史文化遗存范围并划定保护紫线，制定保护与开发策略。</p> <p>(12) 制定村域防灾减灾规划。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农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p> <p>六、成果构成</p> <p>编制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四部分。</p> <p>规划说明是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规划文本及图则进行具体说明和详细解释，其内容包括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p> <p>图纸内容包括：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图、规划示意图等。</p> <p>表格内容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七、项目进度安排</p> <p>(1) 工作准备</p> <p>组织准备：由乡镇党委政府、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p> <p>资料准备：编制小组前期调查资料准备和分析，召开工作启动会。</p> <p>(2) 基础研究</p> <p>外业调查和调研座谈：相关乡镇人员配合编制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通过与村民座谈、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分析村内土地利用现状、自然地貌、产业经济、文化特色资源、公服基础设施情况。</p> <p>测量测绘：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指导村规划落地。</p> <p>(3) 规划方案编制</p> <p>根据基础调研阶段成果，从产业、生态保护建设、村庄建设、综合整治等方面着手编制专项规划；</p> <p>由前面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以确定村域功能定位、完善生态人居环境、增设公服基础配套设施、优化调整用地布局、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p> <p>(4) 报批公示</p> <p>首先将村规划成果进行部门内审，镇村召开论证、座谈会和村</p>
--	--	---

			民代表大会，成果张贴村委公示；其次编制组根据公示和论证意见进行修改，进行会审和报批阶段；最后对报批成果进行公告、宣传。
C 分标			
C 分标	桂平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 C 分标	1 项	<p>一、编制背景</p> <p>村庄规划是整合原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的“多规合一”的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开展的村庄规划编制是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的村庄规划，与“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中对村屯现状整治和风景提升等工作在编制范畴和定义上均不相同，村庄规划可以结合充分利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效果，但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不能替代以行政村为单元编制的村庄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216 号）要求，到 2020 年底有条件的村需做到应编尽编。以及我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实施）中明确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村域现状分析、规划指引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村庄规划编制计划。</p> <p>桂平市蒙圩镇蒙圩村、新阳村、新合村，木乐镇广仁村、四合村、联堂村，木圭镇泓源村、上冲村、新木村，石咀镇必岭村、治安村、平安村，下湾镇下湾村、浪滩村、贝团村，社坡镇新华村、理端村、社坡村，马皮乡马皮村、大龙村、加石村，油麻镇油麻村、大中村、勒竹村，垌心乡上瑶村、王举村，木根镇埕地村、秀南村、都合下村，寻旺乡绥陵村、大为村、高岭村，南木镇洛连村、龙富村、古楞村，紫荆镇木山村、白云村、田心村，大湾镇大湾村、天堂上村共 40 个行政村处在桂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风貌提升重要群带区域上，且处于高铁、高速公路沿线村庄、高速公路出口的所在村庄，地方积极性高、工作组织得力、有较好产业基础，增减挂钩潜力较大，有条件进行村庄规划编制。</p> <p>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实施）有关要求，桂平市根据我市村庄规划工作推进情况，在开展村庄规划调查摸底核查完善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桂平市蒙圩镇蒙圩村、新阳村、新合村，木乐镇广仁村、四合村、联堂村，木圭镇泓源村、上冲村、新木村，石咀镇必岭村、治安村、平安村，下湾镇下湾村、浪滩村、贝团村，社坡镇新华村、理端村、社坡村，马皮乡马皮村、大龙村、加石村，油麻镇油麻村、大中村、勒竹村，垌心乡上瑶村、王举村，木根镇埕地村、秀南村、都合下村，寻旺乡绥陵村、大为村、高岭村，南木镇洛连村、龙富村、古楞村，紫荆镇木山村、白云</p>

		<p>村、田心村，大湾镇大湾村、天堂上村共 40 个行政村的村域实际情况，将其纳入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任务清单中并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p> <p>二、项目类型：村庄规划</p> <p>三、规划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p> <p>(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广西村庄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6 号）；</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3 号）；</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p> <p>(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p> <p>(12) 其他国家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p> <p>四、项目编制范围</p> <p>包括蒙圩镇蒙圩村、新阳村、新合村，木乐镇广仁村、四合村、联堂村，木圭镇泓源村、上冲村、新木村，石咀镇必岭村、治安村、平安村，下湾镇下湾村、浪滩村、贝团村，社坡镇新华村、理端村、社坡村，马皮乡马皮村、大龙村、加石村，油麻镇油麻村、大中村、勒竹村，垌心乡上瑶村、王举村，木根镇湓地村、秀南村、都合下村，寻旺乡绥陵村、大为村、高岭村，南木镇洛连村、龙富村、古楞村，紫荆镇木山村、白云村、田心村，大湾镇大湾村、天堂上村，40 个行政村所辖范围。</p> <p>五、编制深度</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的要求，村庄规划的内容深度要求如下：</p> <p>(1) 立足本村庄的区位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社会经济基础及战略机遇等，总结村庄特点，分析村域国土空间开发本底条件和村庄发展条件。</p> <p>(2) 解读上位规划，并在此基础上衔接与落实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本村庄的各项约束性控制指标和有关指导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中涉及本村庄的用地布局、项目安排、控制边界具体落实落地。提出对各类规划的约束、指导、衔接要求，加强与各类规划的协同衔接，在规划基础、技术标准、目标任务、战略导向、空间安排等方面寻求最大公约数。</p>
--	--	---

			<p>(3) 明确村庄发展目标与村庄功能定位、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同时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面积、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要求等。</p> <p>(4) 研判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势，梳理村庄产业发展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约束和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用地布局。</p> <p>(5)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分解下达的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管控要求。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鼓励结合实际需要划定村域其他重要用地控制界线，如蓝线、紫线、黄线等，提出保护和控制要求。</p> <p>(6) 综合“三调”以及其他基础调查资料、上位规划要求，结合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产业分布和居民点聚落特征，确定村域范围总体用地布局及管控要求。</p> <p>(7) 在市域、乡镇域范围内统筹安排村庄发展布局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全村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p> <p>(8) 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确定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退让等控制性内容，对建筑风格、色彩提出建设指引；合理安排产业用地，明确乡村产业用地范围，规模，用途及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供水供电、电力电信、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及村民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卫生、医疗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规模、标准等要求。</p> <p>(9)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包括整体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与外部环境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确定建筑风貌特色。</p> <p>(10) 确定村域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统筹谋划空间治理和生态修复活动。</p> <p>(11) 明确历史文化遗存范围并划定保护紫线，制定保护与开发策略。</p> <p>(12) 制定村域防灾减灾规划。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农田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项目实施的时间、资金及主要建设内容。</p> <p>六、成果构成</p> <p>编制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四部分。</p> <p>规划说明是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规划文本及图则进行具体说明和详细解释，其内容包括村庄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庄空间管控与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筑风貌导引、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以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各项规划内容。</p> <p>图纸内容包括：村域综合现状图、村域综合规划图、农村居</p>
--	--	--	---

		<p>民点建设导控图、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图、规划示意图等。</p> <p>表格内容包括：村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村庄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p> <p>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国家颁布的建库标准。</p> <p>七、项目进度安排</p> <p>(1) 工作准备</p> <p>组织准备：由乡镇党委政府、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划设计单位、村民代表共同组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p> <p>资料准备：编制小组前期调查资料准备和分析，召开工作启动会。</p> <p>(2) 基础研究</p> <p>外业调查和调研座谈：相关乡镇人员配合编制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通过与村民座谈、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分析村内土地利用现状、自然地貌、产业经济、文化特色资源、公服基础设施情况。</p> <p>测量测绘：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指导村规划落地。</p> <p>(3) 规划方案编制</p> <p>根据基础调研阶段成果，从产业、生态保护建设、村庄建设、综合整治等方面着手编制专项规划；</p> <p>由前面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以确定村域功能定位、完善生态人居环境、增设公服基础配套设施、优化调整用地布局、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p> <p>(4) 报批公示</p> <p>首先将村规划成果进行部门内审，镇村召开论证、座谈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成果张贴村委公示；其次编制组根据公示和论证意见进行修改，进行会审和报批阶段；最后对报批成果进行公告、宣传。</p>
--	--	---

一、商务要求（适用于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并提交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先预付 30% 合同款，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拨付 65% 合同款，编制验收通过之后 30 天内付清 5% 合同款。
▲服务要求	<p>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完成数据库入库。</p> <p>2、成交人在开展项目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p>

	<p>3、其他：（1）完成规划成果编制（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后，依法经镇村召开论证、座谈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议讨论审议，并在村内公示；申报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技术审查。</p> <p>（2）按采购人要求完善验收内容等。</p>
▲保密要求	<p>1.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p> <p>2.供应商不得将涉密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p> <p>3.供应商发生涉密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p>
▲验收要求及标准	<p>1.依据项目内容中工作依据标准要求进行验收。</p> <p>2.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项目备案：项目通过审查后，供应商须提交 5 套完整的纸质及光盘项目成果给甲方（文本、图件、矢量数据等），并配合采购人进行规划报批与备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3-G3-50130-GXBX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A 分标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元）；B 分标为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元）；C 分标为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元整（¥695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12.1	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13.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第 7 项，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须提供第 7 项，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复印件（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视为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7.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

	<p>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后附）</p> <p>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13.3	<p>商务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2. 商务响应表；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4	<p>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6.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17	<p>投标保证金：无</p>
20.2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p>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22	<p>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24.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p>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8	履约保证金：无
39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4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1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先预付30%合同款，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拨付65%合同款，编制验收通过之后30天内付清5%合同款。
4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45	<p>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4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4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8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中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中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中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中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中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中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中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中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中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中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中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中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中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中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中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联系电话：0775-6768999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3405

联系电话：0775-4218878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向及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原公告媒体上查收澄清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

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8.3 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8.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18.6.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5.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6.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投标文件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1.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1.1.1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1.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1.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1.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1.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1.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
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无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6%);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除上述情况

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价 × 10 分。

2、技术分.....66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38 分

一档（8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整体构思不够清晰，对村庄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理解认识不全，未表达出规划思路，可行性不高。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人员，但团队人员分工不明确。

二档（14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整体构思清晰，对村庄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理解认识基本明确，但针对性不强，能表达出规划思路，但规划基本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人员，有明确的团队人员分工。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内容充实，整体构思清晰，对村庄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理解认识明确，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内容切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实施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进度安排有序，能达到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四档（26 分）：实施方案内容充实，整体构思清晰、新颖，对村庄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理解认识明确，方案重点内容较为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较为深刻，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有较充实的阐述，方式方法能够结合桂平市域村庄特点及发展要求，规划技术路线较为合理，思路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规范要求。同时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有细化、详实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较为全面；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方案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五档（32 分）：实施方案内容充实和完善，整体构思清晰、新颖，对村庄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理解认识明确，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有较充实的阐述，有横向比较分析，对当地村庄现状发展理解深刻，包括背景理解深入，了解现状情况，梳理土地利用现状情况，摸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村庄风貌等现状情况和存在问题；熟悉上位及相关规划情况，提出规划理念符合当地村庄发展要求，方式方法能够很好的结合桂平市域村庄特点及发展要求，规划技术路线合理，思路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规范要求。同时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系统全面；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方案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六档（38 分）：实施方案内容充实和完善，整体构思清晰、新颖，对村庄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理解认识明确，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等内容有详实的分析和阐述，图文并茂，有全面的横向比较分析，对当地村庄现状发展理解深刻、见解独到，包括背景理解深入，熟悉现状情况，梳理土地利用现状情况，摸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村庄风貌等现状情况和存在问题；熟悉上位及相关规划情

况，提出规划理念符合当地村庄发展要求，方式方法能够很好的结合桂平市域村庄特点及发展要求，规划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思路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编制规范要求，且有一定创新和项目特色。同时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系统全面；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2) 质量和保密保证措施分.....12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合理的承诺，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

二档（8 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等；

三档（12 分）：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的项目保障措施、保密承诺等，制度完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3) 售后服务方案分.....16 分

一档（4 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 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12 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明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档（1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专职售后服务跟踪人员，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到位，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2 年以上；明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联系电话，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商务分.....24 分

(1) 相关业务经验（10 分）

1)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配置分（14 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4 分，满分 4 分。

②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包含城乡规划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相关注册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拟派人员中具有规划设计或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或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拟派人员中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以上所有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①②人员项不能重复，必须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注册类证书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人提交的竞标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实施服务。

2、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先预付30%合同款，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拨付65%合同款，编制验收通过之后30天内付清5%合同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提交规划成果的，均应当视为合同终止，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部分的服务费，且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规划要求的成果。

3、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等，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平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以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送**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div>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广西博行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XX 分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合价	备注
1					
.....					
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第 7 项,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须提供第 7 项,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复印件（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视为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三）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件五）（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件五-1)；（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格式后附附件五-2：）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XX分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单位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参加_____XX分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XX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附件六）
2. 商务响应表；（附件七）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八）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六：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项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八：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任务书复印件】（若投标人认为本格式不适用，格式可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九）；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十）；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十二）；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九：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内容及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十：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及标准等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职称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